

政風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法務部（90）法政決字第 007250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務部法政字第 092110470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 點；並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法務部法政字第 094111590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51103890 號令修正發布（個別選項）；並自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法務部法政字第 0971114437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 點（原名稱：政風人員陞任甄審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法務部法授廉字第 1010400180 號函修正全文 1 點；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法務部法授廉字第 1070400888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4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 7 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考試	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p>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p> <p>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p> <p>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p> <p>(一)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p> <p>(二)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p> <p>(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p> <p>(四)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p> <p>(五)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 2 級考試或 2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40分	考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 試 及格	5	<p>（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p> <p>（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第 1、2 職等：1 分。</p> <p>（二）第 3 職等：2 分。</p> <p>（三）第 5 職等：3 分。</p> <p>（四）第 6 職等：3.5 分。</p> <p>（五）第 7、8 職等：4 分。</p> <p>（六）第 9 職等：5 分。</p> <p>（七）第 10 職等：5 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1.2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p>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副主管職務 0.8 分、主管職務核給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2	
	考績	甲等	2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p>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有關「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認定，</p>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乙等	1.6	分為限。	<p>【同年資評比項目說明一】</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有關「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認定，同年資評比項目說明一。】</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p>四、最近5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如該次甄審未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規定優先陞任，則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於「獎懲」項內核給3.6分，惟該項評分最高仍以6分為限。（行政院92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規定）</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職務歷	任職政風機構職務每滿1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	本項區分「職務歷練」項目與「發展潛能」項目，相關說明如下：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練與發展潛能	任職各主管政風機構或重點歷練職務每滿 1 年	1.8	<p>高以 18.5 分為限。</p> <p>一、「職務歷練」項目（包括前 5 子項，最高採計 14.5 分）：</p> <p>（一）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有關「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認定，同年資評比項目說明一。】</p> <p>（二）職務歷練未滿 1 年者，按實際在職月數，依評分標準分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 1 位）。調職當月納入新職計算評分。</p> <p>（三）評分方式：</p> <p>1、任職政風機構職務每滿 1 年 1.2 分。惟任職地方政府基層政風機構（指地方政府各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或直轄市政府所屬領有偏遠地區地域加給區公所之政風機構），自</p>
	任職法務部廉政署職務每滿 1 年	2.4	
	擔任法務部廉政署辦理 1 週以上在職專業訓練之聯絡員，每期訓練期滿	0.2	
	擔任法務部辦理 12 週以上新進人員專業訓練之輔導員，每期訓練期滿	2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個別選項 40分	<p>發展潛能：</p> <p>一、具備業務創新能力。</p> <p>二、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p> <p>三、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p> <p>四、思慮縝密、具有邏輯推演思維能力。</p> <p>五、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p>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4 分為限，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職務由辦理肅貪業務現職人員陞遷時，最高以 6.5 分為限。</p>	<p>第 2 年起，每滿半年加計 0.5 分。</p> <p>2、經法務部廉政署核定之重點歷練職務，除第 1 年比照任職主管政風機構職務 1.8 分，自第 2 年起以 1.5 倍計分。</p> <p>3、為鼓勵同序列人員遷調地方政府基層政風機構或重點歷練職務，自平調當年起即適用加分及加倍計分規定。</p> <p>(四) 全時調辦事支援人員，比照調辦事支援之政風機構或法務部廉政署職務歷練評分。</p> <p>(五) 本項職務歷練尚不包含因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p> <p>(六) 擔任法務部廉政署辦理 1 週以上在職專業訓練之聯絡員，每期訓練期滿，每滿 1 週 0.2 分，每年最高以 1 分為限。</p> <p>(七) 擔任輔導員及聯絡員之加分以任職法務部廉政署以外之政風機構人員為限。</p> <p>二、「發展潛能」項目：</p> <p>(一) 本項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由法務部廉政署考評，政風機構人員由所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考評。</p> <p>(二) 本項分數由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並得酌予加、減分。</p> <p>(三) 評分標準以 2 分至 3 分為範圍，超出上列範圍者，應詳細敘明具體事實。</p> <p>三、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職務</p>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個別選項 40分			<p>由辦理肅貪業務現職人員陞遷:</p> <p>(一)「職務歷練」項目:僅採計「任職法務部廉政署職務每滿1年」之分數,並以辦理肅貪業務職務為限。</p> <p>(二)「發展潛能」項目:應衡酌其辦理肅貪業務實績評定之,最高以6.5分為限;評分標準以3分至5分為範圍,超出上列範圍者,應詳細敘明具體事實。</p>		
	訓練及進修	參加法務部廉政署或各政風機構辦理與政風業務有關訓練班次結業每滿1週者	0.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3分為限。	<p>一、訓練或進修,除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之主管研究班者外,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為限。另屬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之實務訓練及為取得更高一級學歷之進修,均不予計分。【有關「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認定,同年資評比項目說明一。】</p> <p>二、綜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就此項之修正意見,除「簡化類別」外,多數認為單位內如有同仁參訓則會影響其他同仁必須承擔其業務,故希望能「調降核分分數」。</p> <p>三、「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訓之時數、天數累加採計,</p>
	參加法務部廉政署之主管研究班訓練結業者	0.5			
	參加服務機關薦送相關進修課程4週以上及格結業者	0.2			
	終身學習時數,每年度滿20小時以上者	0.1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p>並以 6 小時折算為 1 天，30 小時或 5 天折算為 1 週；同類性質之訓練，擇優一項計分。本項時數或天數之累計，以同一訓練或進修班別為限，並以 1 週為計算與累加之基準。</p> <p>四、每人每年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且不得與本項目其他訓練之計分重複計算。</p>
語言能力	<p>通過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A2 (基礎級) 英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測驗，或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N4 (或三級) 測驗，領有合格證書或成績報告(Test Report)或其他本國語言經語言能力檢測並檢證者</p>	0.5	<p>一、具有全民英檢程度相當條件者，按其相當等級依上列標準計分。</p> <p>二、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或具有全民英檢程度相當條件者，其認定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通過國內現行有公信力認證之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日語能力測驗以其具有之 N4 級、N3 級、N2 級以上，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則以其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 之 A2 級、B1 級、B2 級以上，照英語能力配分標準計分。</p> <p>四、其他本國語言經語言能力檢測並檢證者，加計 0.5 分。</p>
	<p>通過相當 CEF B1 (進階級) 英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測驗，或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N3 (或二級) 測驗，領有合格證書或成績報告(Test Report)者</p>	1	<p>五、單種語言分數以所得最高分數者採計之，不得累加。同時通過其他外語能力測驗，領有合格證書或成績報告者，得併予計分，但併計後之總分最高仍以 2 分為限。</p>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通過相當 CEF B2（高階級）以上英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測驗，或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N2（或一級）以上測驗，領有合格證書或成績報告(Test Report)者	1.5	六、甄審職務經列為須具備英語或上開其他外語能力者，甄審人員如具備較所須英語或該外語測驗資格高一等級之資格者，得加給 0.5 分。
工作績效	就受考人工作效率及成果等方面考評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p>一、本項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由法務部廉政署考評，政風機構人員由所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考評。</p> <p>二、本項分數由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並得酌予加、減分。</p> <p>三、評分標準以 4 分至 6 分為範圍，超出上列範圍者，應詳細敘明具體事實。評分逾 6 分者，須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得評列甲等之特殊條件第 1、2、3、4、5、7、8、9 目等任一目或一般條件第 1、2、3 目等任一目，並敘明具體事蹟。特殊條件每一目加 0.5 分，一般條件每一目加 0.2 分，加分最高以 1 分為限；同一事由僅得適用一目。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之重點歷練職務之績優工作事蹟或一次記二大功、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或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之模範公務人員及法務部廉政署模範廉政人員等，應敘明具體事實，由法務部廉政署考評，最高以 3 分為限。</p>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p>領導統御或溝通協調能力</p> <p>一、具備業務分工及指導、統籌與貫徹執行能力。</p> <p>二、具備組織能力與溝通、協調、規劃、果斷及說服力。</p> <p>三、具備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p> <p>四、具有積極面對解決問題之態度。</p> <p>五、具有寬容和親和同仁之能力。</p>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6 分為限。</p>	<p>一、本項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由法務部廉政署考評，政風機構人員由所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考評。</p> <p>二、本項分數由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並得酌予加、減分。</p> <p>三、受考人非擔任主管職務者，本項以溝通協調能力作考評。</p> <p>四、評分標準以 2 分至 4 分為範圍，超出上列範圍者，應詳細敘明具體事實。</p>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綜合考評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至 20 分	<p>一、本項分數由法務部廉政署初擬，併同「共同選項」與「個別選項」提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由主管人事單位列冊陳機關首長圈定升補。</p> <p>二、本項分數初擬，得就受考人平時考核、服務品操綜合考量，並得視職務需求，評核其具體工作事蹟及專業能力進行評核，標準如下：</p> <p>(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p> <p>(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p> <p>(三)具備本職之專業學識及工作表現。</p> <p>(四)能勤於進修，積極充實廉政專業能力。</p> <p>(五)能在工作崗位上兼顧工作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p> <p>三、任職 2 個以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或 1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法務部廉政署各滿 2 年以上，且服務成績良好者，得酌予加分。</p> <p>四、本項分數由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並得建議酌予加、減分。機關首長得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因素逕行增、減分數。</p>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3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則：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及行政院101年3月5日院授人法字第1010027206號函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任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3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所稱「本機關」，依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認定之。

四、為落實政風人員之陞遷符合公開、公正、公平原則，凡有請託關說者，將列入綜合考評之考量，並建議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